

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

92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15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3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8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06日9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4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6日105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07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1日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30日第9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4月13日109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8日第9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6月01日10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6月21日第9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8月31日第9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各場地收費訂定統一標準，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場地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之費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本校場地之各項設施之虞。
- 五、經審核有不良借用記錄者。
- 六、與政黨有關之活動。
- 七、影響本校校務之活動。
- 八、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借用者。

第三條 校內外單位擬使用場地舉辦活動，應在活動前二週向管理單位（如附表）先接洽再辦理申請手續，並詳附活動性質、內容或會議程序表，經審核後方可使用，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但特殊狀況得專案處理。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使用場地時（包括學生社團），由負責人提出申請，學生各社團活動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向管理單位申請。各單位行政、教學、研究、學生活動使用時不收費，結束後應由使用單

位將場地清潔復原並歸還管理單位。

- 第五條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本校場地，佈置會場、清潔維護、車輛停放，一切應遵守本校規定。
- 第六條 使用校內場地實際活動時間、內容必須與申請時間、內容相符，否則一經舉發屬實，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活動，並禁止該機關團體或社團一年內任何場地之申請資格。
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如需先使用該場地進行彩排，以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與校外社團、機關或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依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計收如下：
一、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主辦，全免收費。
二、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共同主辦，水電費全價，其餘半價。
三、本校各單位與民間公益團體（活動無需收取費用者）合辦，經校長簽准後辦理。
前項第一、二款之收費減免，申請單位須提出活動計畫書或已核准之簽呈影本，惟所申請借用場地之活動如獲補助或有對外收費者，仍將全額收費。
以本校學生社團名義申請者，需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方可同意使用。
- 第八條 使用場地機關、團體單位，除在使用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語旗幟等，如確實需要，應徵求管理單位同意方可佈置，以維觀瞻。
- 第九條 使用室外場地，以週休二日及國定例假日為原則；舉辦大型活動需搭建棚架，不得架設於草坪內，以維護校園內草坪花木生態美觀。
- 第十條 本校國際會議廳使用，一律禁止茶水、咖啡攜入會議廳內飲用，並保持內部清潔衛生，膳食依指定地點進食，車輛行駛本校停車場停放，並按規定收費。
- 第十一條 使用單位應依規定注意活動之安全，造成災害應自行負責，若有損壞本校場地設施，應負責賠償。
- 第十二條 使用本校場地，使用時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
-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後，即通知使用單位先行繳費，作為雙方承諾之憑，而場地及活動內容、時間如欲變更，應循申請手續辦理變更，不得逕自調換。
- 第十四條 校外單位使用場地舉辦大型活動，應於活動前一週檢附場地清潔、佈置及交通管理等方案，經本校同意，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方同意使用。
- 第十五條 使用本校場地、本校提供之場地配套設備，應善加愛護，如有所損壞，應無條件負責維護或更新。
- 第十六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本校遇特殊情況，得收回各場地，停止使用，但需事先通知，並退回已繳費用。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場地之管理單位與收費標準如附表。（週末及例假日除無

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依標準收費外，其餘場地每時段另加收壹仟元)。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

國立宜蘭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編號	場類 地別	管理 單位	水電費	清潔費	電器或電腦 操作使用費	場地 管理費	每一時 段合計	保證金	備註
1	教穡大樓 一樓演講廳	事務組	2000 元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6 人
2	教穡大樓 八樓國際會議廳	事務組	8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2000 元	5000 元	208 人
3	教穡大樓 地下室展示場	事務組	300 元	200 元			500 元		★
4	教穡大樓二樓 多功能視聽室	註冊 課務組	1500 元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3500 元		54 人
5	經管系 媒體教室	經管系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3500 元		96 人
6	一般教室 (小型)	註冊 課務組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約 50 人
7	一般教室 (大型)	註冊 課務組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約 110 人
8	行政大樓地下室 萬斌廳	事務組	8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2000 元	5000 元	252 人 借用鋼琴 每段加 收 2500 元
9	行政大樓地下室 交誼廳	事務組	2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4000 元		
10	行政大樓五樓 第一(大型) 會議室	事務組	2000 元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4000 元		110 人
11	行政大樓五樓 第二(中型) 會議室	事務組	1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3000 元		45 人
12	行政大樓一樓 102 會議室	事務組	1000 元	250 元	500 元	250 元	2000 元		16 人
13	藝文沙龍	外國語文 教育中心	2000 元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4000 元		
14	戶外中庭 景觀劇場	事務組		3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不 提供 (請 水電 自備 發電 機)
15	戶外小劇場	事務組	1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2500 元		★
16	時化宿舍前 籃球場	運動教育 中心	500 元	500 元	200 元	400 元	1600 元		
17	體育館一樓 視聽室	運動教育 中心	2000 元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118 人
18	體育館四樓 休健系 多媒體視聽室	休健系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1500 元	3500 元		56 人
19	圖資大樓二樓 崇發廳	圖資館	5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1500 元	8000 元	3000 元	270 人

編號	場類 地別	管理 單位	水電費	清潔費	電器或電腦 操作使用費	場地 管理費	每一時 段合計	保證金	備註
20	圖資大樓一樓 電算中心會議室	圖資館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2000元		36人
21	圖資大樓一樓 電腦教室	圖資館	1000元	500元	1000元	1000元	3500元		54人
22	圖資大樓五樓 第一攝影棚	圖資館	1000元	500元	12000元	1500元	15000元	5000元	
23	圖資大樓五樓 第二攝影棚	圖資館	500元	500元	5500元	1500元	8000元	3000元	
24	生物資源學院 一樓福昌廳	生資學院	2000元	500元	500元	1000元	4000元	3000元	150人
25	生物資源學院 一樓交誼廳	生資學院	1000元	500元		500元	2000元		
26	延文實驗林場 木質教室	實驗林場	500元	500元		1000元	2000元		45人
27	延文實驗林場 一般教室(含廚 房)	實驗林場	500元	500元		1000元	2000元		45人
28	延文實驗林場 戶外場域	實驗林場		3000元		2000元	5000元	3000元	45人
29	格致大樓 三樓電資學院 多媒體視聽室	電資學院	1000元	500元	500元	1500元	3500元		62人
30	人管院 一樓階梯教室	外語系	20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3500元	3000元	173人
31	工學院 一樓演講廳	工學院	2000元	500元	500元	1000元	4000元	3000元	126人
32	工學院 一樓交誼廳	工學院	1000元	500元		500元	2000元		
33	實驗室或 實習教室	各系所	500元	500元		1000元	2000元		如使用 器材或 另設 設備
34	城南校區戶外場 域 (每一公頃)			3000元		2000元	5000元		未達一 公頃 計
35	城南校區多旋翼 無人機場	無人機應用 研究中心	1000元	1000元		3000元	5000元		
36	城南校區定翼機 場跑道	無人機應用 研究中心	2000元	2000元		6000元	10000元		
37	城南校區電腦教 室	無人機應用 研究中心	1000元	500元	1000元	1000元	3500元		
38	城南校區停機坪	無人機應用 研究中心	2000元	1500元		6500元			以月計 費，借 期至 6個月 計用 少

編號	場 地 別	管 理 位	水電費	清潔費	電腦或電器使用費	場地管理費	每一時段合計	保證金	備註
39	三創圓夢中心 3D 成型工坊	研發處	1000 元	5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實作區設備及 材料費另計
40	三創圓夢中心 資電創作工坊	研發處	1000 元	5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實作區設備及 材料費另計
41	三創圓夢中心 创客互動空間	研發處	1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42	三創圓夢中心 文創木作工坊	研發處	1000 元	5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實作區設備及 材料費另計
43	创客廣場	研發處	2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2500 元	
44	教室(40 人)	實習場區管 理與發展中 心	1000 元	500 元		1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45	會議室(15 人)	實習場區管 理與發展中 心	1000 元	500 元		1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46	加工室	實習場區管 理與發展中 心	1000 元	500 元		1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47	雙人房	實習場區管 理與發展中 心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間	
48	十人通鋪(每 人)	實習場區管 理與發展中 心	100 元	200 元		200 元	500 元	1000 元/ 間	
49	肉豬舍	實習場區管 理與發展中 心	2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50	蛋雞舍	實習場區管 理與發展中 心	2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51	羊舍	實習場區管 理與發展中 心	2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52	種豬舍	實習場區管 理與發展中 心	2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53	蜂舍(2 箱/蜂 架)	實習場區管 理與發展中 心	0 元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5000 元	
54	學生活動中心 一樓演講廳	課外活動組	5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350 人
55	學生活動中心 一樓大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2500 元	1300 元	30 人
56	學生活動中心 西側戶外廣場	課外活動組	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編號	場 地 類 別	管理 單位	水電費	清潔費	電器或電 腦操作使 用費	場地管 理費	每一時 段合計	保證金	備註
57	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研習室 A	課外活動組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2500 元	1300 元	30 人
58	學生活動中心 四樓研習室 B	課外活動組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2500 元	1300 元	30 人
59	學生活動中心 五樓研習室 C	課外活動組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2500 元	1300 元	30 人
60	學生活動中心 地下室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60 人
61	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20 人
62	學生活動中心 四樓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20 人
63	學生活動中心 多功能活動室 A	課外活動組	2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35 人
64	學生活動中心 多功能活動室 B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20 人
65	學生活動中心 多功能活動室 C	課外活動組	15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3500 元	1800 元	25 人

說明：

- 一、借用(含佈置與復原)及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不足一時段部份以一時段計(計時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
- 二、同日連續借用二時段以上，第二時段起 9 折計。
- 三、週末及例假日除無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依標準收費外，其餘場地每時段另加收 1000 元(★為無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
- 四、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同意後方可佈置。
- 五、嚴禁在校園內、各場地內吸煙、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 六、本校教師或行政單位與校外機構簽訂磨課師或數位課程製作產學合作計畫，使用本校數位攝影棚，每一時段場地使用費以及保證金，均以 5 折計算。
- 七、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使用三創圓夢中心，均以 8 折計費，免收保證金。
- 八、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非營利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可申請免費借用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管理之場地；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或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營利事業機關、私立學校，可享 7 折優惠。

九、實習牧場場區借用說明：

1. 教研空間借用(含佈置與復原)及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時段計算，不足一時段部份以一時段計(計時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
2. 住宿空間收費時段為下午三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
3. 動物舍收費標準以月計。
4. 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實習牧場管理單位同意後佈置。
5. 嚴禁在實習牧場內、各場地內吸菸、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國立宜蘭大學 場地提供使用申請單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場地使用現場聯絡人姓名及手機				
收據抬頭			需預開收據 (校內申請單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會議名稱							
起訖時間	(起) 年月日 (星期) 時 00 分 (訖) 年月日 (星期) 時 00 分						
場地名稱					參加人數	人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電器操作費	場地管理費	保證金	其他	總金額
需用器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場地現有器材使用						
批 示							
申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	場地管理單位主管及承辦人	總務長	主計室	校長			
		會辦單位					
後會 總務處出納組							
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NO. _____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請依本管理辦法規定，遵守行政中立，並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活動。凡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將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之費用，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 經申請人及借用單位同意提供身份證件、單位營登資料、姓名、聯絡電話等，為申請場地借用專供國立宜蘭大學使用。 請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則，未能符合規定者勿申請借用。 申請單位請於十四日前提出申請，需用器材以各場地現有者為限。 本申請單由校長核定後生效，並請影印乙份送總務處事務組備查。 請持本申請單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交場地使用費。 申請單位未辦理完成繳費前不得使用，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場地管理單位請派員配合協助。 主辦單位如邀請校外機關單位參加，請先知會大門警衛室。 本校全面禁菸，違反規定者將向有關單位舉發，並列入往後借用之參考。 						

